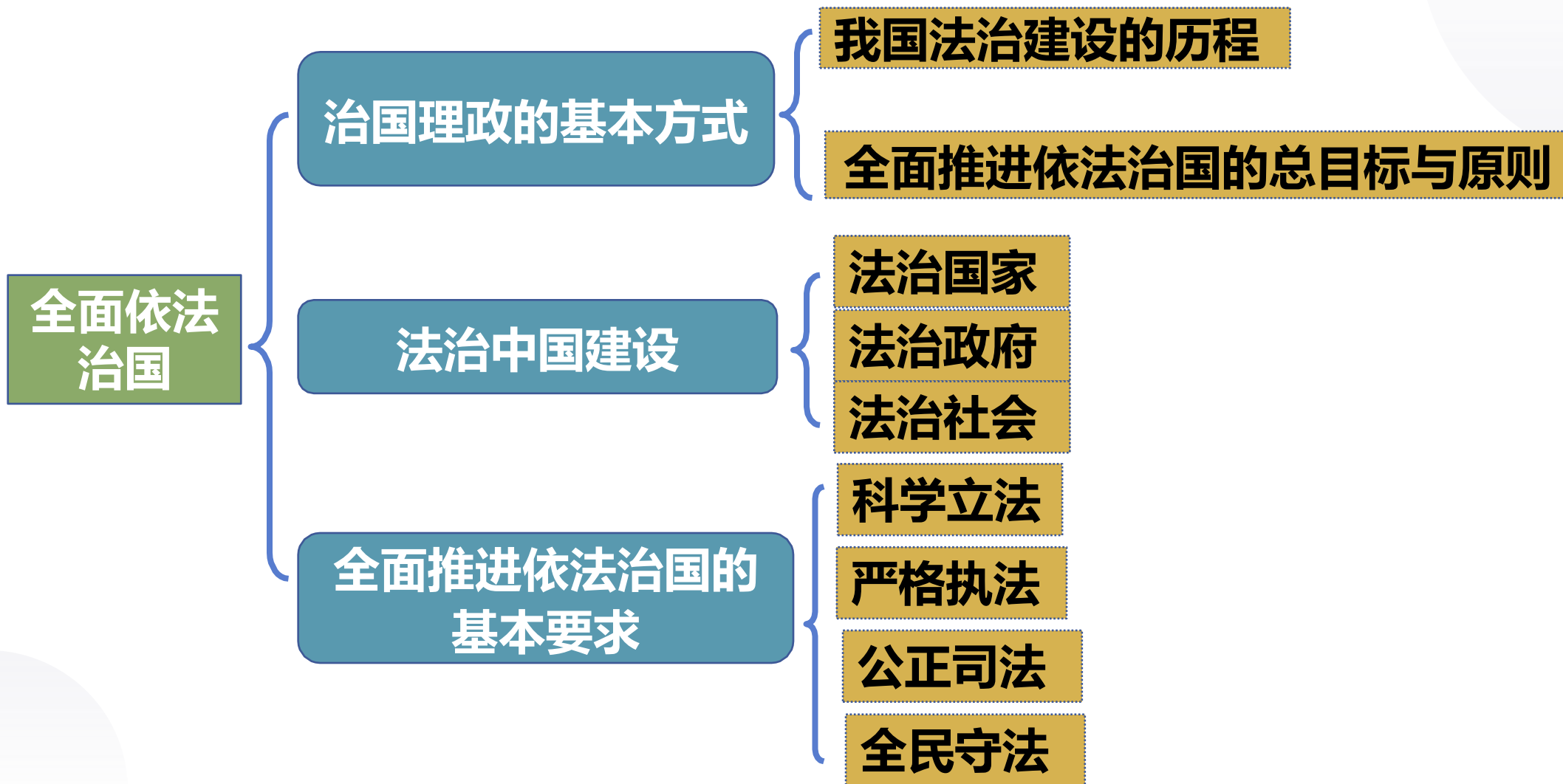


专题3 全面依法治国 (基本方式)

演讲者：



01

第八课 法治中国建设

本课知识清单

- 1、法治国家的内涵和具体表现；
- 2、建设法治国家的措施及意义；
- 3、法治政府的内涵、要求及意义；
- 4、法治社会的内涵、要求及意义。

考情分析

课标要求	核心考点	考题统计	备考建议
阐明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意义。	考点2：法治中国建设	2024·湖南卷·6 2024·浙江卷·13 2024·全国卷·16 2024·全国卷·17 2024·新课标·17 2023·广东卷·9 2023·湖北卷·8 2023·湖南卷·8 2023·北京卷·6 2023·全国卷·16	本课 选择题和主观题 都有考查，近几年高考对本专题的考查主要涉及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等内容。复习时关注一些命题：我国 政务服务 的创新举措不断，政务服务不断优化、行政效能不断提升；如何整治形式主义；应如何完善基层治理，赋能 法治社会 建设；国务院制定出台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主要考查学生辨识与判断、分析与综合、推理与论证、反思与评价的能力，考查调动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 (2023·全国·高考真题) 阅读材料, 完成下列要求。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 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近年来, 深圳、保定、南京等城市兴建宪法主题公园, 以多种景观形式和宪法实践活动精彩呈“宪”。2022年12月9日对外开放的南京宪法公园, 宪法主题雕塑、宣誓广场、宪法宣传教育展, 亮点纷呈。其中, 作为“宪之核”的宪法宣誓广场, 于组合浮雕中凸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主旨。在江苏省暨南京市第五个“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期间, 律师向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0名新入职的检察官、法官、行政执法人员, 在市民的注视下进行宪法宣誓: “我宣誓,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维护宪法权威……”

结合材料并运用《政治与法治》相关知识, 阐述宪法主题公园的精彩呈“宪”对于坚持依宪治国、建设法治社会的作用。

情境领航

信息1：兴建宪法主题公园，精彩呈“宪”，彰显了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的地位，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坚持依法治国首先坚持依宪治国。（推进宪法实施）

信息2：宪法主题公园以多种景观形式和实践活动精彩呈“宪”，成为开展全民普法教育的宣传载体，有利于提高民众的宪法意识，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信息3：宪法主题公园精彩呈“宪”，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向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有助于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时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信息4：宪法主题公园精彩呈“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宪法宣誓活动，有利于增强公职人员的宪法观念，树立宪法权威，坚持依宪治国，有助于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高社会法治化水平）

定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定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近年来，深圳、保定、南京等城市兴

。2022年12月9日对外

开放的南京宪法公

为“宪之核”的

暨南京市第五个“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期间，律师向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40名新入

职的检察官、法官、行政执法人员，在市民的注视下进行宪法宣誓：“我宣誓，忠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结合材料并运用《政治与法治》相关

依宪治国、建设法治社会的作用。

总结本题考查的必备知识

1、推进宪法实施--法治国家 (第8课)

2、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法治社会 (第8课)

3、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法治社会 (第8课)

4、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法治社会 (第8课)

必备知识2梳理

考点二 法治中国建设

法治国家

法治国家的内涵

建设法治国家

法治政府

法治政府的内涵

建设法治政府

法治社会

法治社会的内涵

建设法治社会

法治中国建设(“三位一体”建设)

	内涵	特征	措施	意义
法治国家 (目标)	实行依法治国、依宪治国、依法执政、依宪执政的国家。在现代社会，国家权力依法行使，各项工作依法开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坚持宪法法律至上; ②坚持良法之治; ③尊重和保障公民权利; ④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 	<p>总要求：既完备的法律体系，更需要法律的严格实施。</p> <p>具体要求：①推进宪法实施(解释、合宪性审查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 ③完善法律实施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规范权力运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②推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长治久安。
法治政府 (主体)	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职能科学②权责法定③执法严明④公开公正⑤智能高效⑥廉洁诚信⑦人民满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作纳入法治轨道，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权力在法治框架内运行。 ②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服务水平，善政; ②促进.....沟通，互信互助。
法治社会 (基础)	指法律得到公认和普遍遵从、社会治理依法开展、公共生活和谐有序的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法治意识方面:普遍信仰、一致追求; ②法治实施方面:有效实施和普遍遵守、依法运行; ③法治实施效果:公平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树立法治意识。 ②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③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④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形成氛围，增进共识; ②维护秩序，协调利益; ③化解矛盾，实现和谐。

知识拓展1

比较“法律体系”、“法治体系”与“法律层级”

(1) 法律体系：

①含义：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

②构成：我国主要有七个法律门类，具体为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容

完备的法律
规范体系

高效的法治
实施体系

严密的法治
监督体系

有力的法治
保障体系

完善的党内
法规体系

(2) 法治体系：

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3) 法律层级

①构成：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②效力：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下层级的法律必须服从上层级的法律。



- (1) 宪法解释是指宪法制定者或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宪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对已经存在并且正在生效的宪法规范的内容、含义和界限作出说明。
- (2) 我国宪法规定宪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 (3) 合宪性审查就是依据宪法对宪法以下法律文件等是否符合宪法进行的审查。与宪法相违背的法律法规将被撤销或纠正。其作用在于保障宪法的实施、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公民权利与自由。

(1) 按国家机关与非国家机关监督分类：

国家机关	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上级政府、审计部门、下级政府），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人大），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监察委）、司法机关的监督（法院、检察院）
非国家机关	中国共产党的党内监督（纪委），人民政协的监督，社会与公民的监督

(2) 按民主与法制监督分类：

民主监督	人民政协、社会与公民的监督
法制监督	国家权力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

(3) 按行政系统内部与外部监督分类：

行政系统内部监督	上级政府、审计部门、下级政府的监督
行政系统外部监督	国家权力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党的监督；政协、社会与公民的监督

(1)我国政府是有限政府/服务型政府，不是全能政府。

全能型政府的职能模式是计划经济的产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对象。

我国政府积极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深化简政放权，建设职能科学的服务型政府、有限政府。

（“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政府职能不同于国家职能。

政府职能属于国家职能，但国家职能还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履行的职能。

(3)转变政府职能，不是要改变政府的基本职能，不是弱化或扩大、增加政府职能。

转变政府职能由运用行政手段为主转变为运用经济手段为主，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相结合；由微观管理、直接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间接管理；由注重计划、排斥市场转变为把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起来。

(1) 权责法定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权力和责任都应当于法有据。这里的“法”是指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权责法定的目的在于依法设定政府各部门的权力和责任，避免出现错位、缺位和越位等现象。

① 错位，就是“该管的不会管”，是指政府部门对于自己该管的事情，却没有能力去管好，乱用权力、乱搞一通，也就是“乱权”。（乱弹琴）

② 缺位，就是“该管的不去管”，是指政府部门没有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没有管理好属于本部门的事务，也就是“失权”。（不务正业）

③ 越位，就是“不该管的也去管”，是指政府部门超越了本部门的职权范围，管了别的部门该管的事情，也就是“越权”。（狗拿耗子多管闲事）

(2) 三张清单，其实质既是依法行政，也是从法治层面界定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① “权力清单”明确政府该做什么，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对应：乱作为）

② “负面清单”明确企业不该干什么，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对应：放宽市场准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发挥市场作用）

③ “责任清单”明确政府怎么管市场，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对应：不作为）

		法律援助	司法救助
区别	含义	是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 （如司法局）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 无偿法律服务 。	是指 人民法院 在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通过对困难群体实施缓、减或免交诉讼费用的救济措施，以达到法律对其进行保障的一种制度。
	主体	主体是 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以及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人员	主体是 人民法院
	适用范围	刑事、民事商事、行政诉讼过程和非诉讼调解	只限于 民事、行政诉讼过程
	费用	为 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 提供的 无偿法律服务	缓、减或者免收诉讼费
联系		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是两个不同性质又互有联系的法律保障制度，都属于 司法为民保障制度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18131017005007005>